

請
分
送
IT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學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06 台北郵政 23 之 30 號信箱
聯絡人：曾妙惠
聯絡電話：02-2363-4923
傳真電話：02-2362-6538
電子郵件：jean@phys.ntu.edu.tw

受文者：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2)會秘字第 131020702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請協助推薦所舉辦之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會士、特殊貢獻獎、吳健雄獎學金、研究生優良論文獎、大專生優良論文獎、中華民國物理學刊優良論文獎等遴選活動，敬請惠允見覆！

說明：一、由本會舉辦之特殊貢獻獎、吳健雄獎學金、研究生優良論文獎及大專生優良論文獎之遴選活動自即日起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 102 年 8 月 31 日。
二、由本會舉辦之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會士自即日起受理推薦，截止日期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三、由本會舉辦之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優良論文獎之遴選活動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31 日。申請表以掛號逕寄本會會址，以郵戳為憑。
四、詳細內容請參閱所附之獎勵辦法及推薦表格。或至本會網站<http://psroc.phys.ntu.edu.tw/>參閱學會獎項。

理事長 熊 怡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特殊貢獻獎候選人遴選辦法

本會為表揚對中華民國物理學界有特殊的貢獻之人士特訂定本辦法，要點如下：

1. 由理事三人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提名時應明列被提名人之具體貢獻事蹟，由理事會審核其資格，經四分之三以上理事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之同意作成決定。
2. 理事長於學會年會上對獲獎人予以表揚其事蹟並頒贈獎牌。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特殊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格

茲提供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特殊貢獻獎候選人提名表格乙份，若本會會員有意提名候選人者，請依據特殊貢獻獎遴選辦法由理事三人或會員二十人以上聯署後提交理事會。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TEL:	FAX:	
現職			經 歷		
專長					
具體貢獻事蹟：					
聯署會員簽名：					

以上表格填妥後請於 8 月 31 日前逕寄台北郵政 23-30 號信箱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 收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會士遴選辦法

96年6月9日理監事會通過
97年6月21日理監事會通過
98年6月6日理監會議修訂
99年6月19日理監會議修訂
100年5月28日理監會議修訂

- 一、本會每年遴選會員中研究傑出者給予會士資格，以認同其對學術研究之優異表現。
- 二、本會會員具會員資格3年者，可經由會士2人以上，或會員5人以上提名為會士候選人，並得保留候選人資格3年，提名所需資料如下：
 1. 推薦表格（一份）
 2. 研究專長及學術成就簡述（一式三份）
 3. 著作目錄及代表作一至五篇（一式三份）
 4. 個人資料（一式三份）
- 三、被提名人所送資料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送請相關學門之研究人員初審後，向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由遴選委員會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推薦至理事會，並經理事會同意後決定會士名單。
- 四、每年入選會士人數以不超過當年會員人數之1%為限，無適當人選時從缺，會士總數以不超過會員人數之5%為原則。
- 五、每年推薦截止日期為9月30日，會士名單將於次年年會中公佈，頒發會士證書註明其獲選理由，並於物理雙月刊中刊登。
- 六、會士遴選委員會，由會士組成，以居住於台灣之會士總人數為基數，出席人數超過其40%，始得召開。於每年會士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前(8/31)，由學會確定居住台灣會士總人數。
- 七、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位，由遴選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一次，其職責為召集會士遴選委員會議，並綜理遴選事務。
- 八、本辦法未定之其他細節，得由學術處委員會決定，並向理事會報備後行之。
- 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會士推薦表格

茲提供本學會會士推薦表格乙份，若本會會員有意提名候選人，請依據本學會會士遴選辦法，由本學會會士 2 人或會員 5 人以上提名，提交遴選委員會。

姓 名		Email	
通訊處			TEL: FAX:
學 歷		經 歷	
具體學術成就：(請儘可能以客觀、具體的方式敘述，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推薦理由：(至多 300 個中文字)			
聯署會員簽名：			

以上表格填妥後，請附上所需資料於 9 月 30 日前，逕寄：106 台北郵政 23-30 號信箱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 收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吳健雄獎學金」獎勵辦法

96年6月9日理監事會通過,
96年11月24日理監事會通過
98年12月19日理監事會通過
100年12月1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1年6月4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2年5月18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 一、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為獎勵女性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從事物理相關領域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獎勵對象為學業成績或研究工作表現特別優異之本會女性會員，限物理相關領域。

學士：需修業滿二年以上之在學學士生或取得學士學位未滿一年之畢業生。

碩士：需修業滿一年以上之在學碩士生或取得碩士學位未滿一年之畢業生。

博士：需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在學生或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一年之畢業生。
- 三、 每年獎勵名額依申請通過經費金額，以四到八名為原則，學士生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碩士生每名新台幣 20000 元，博士生每名新台幣 50000 元。
- 四、 審查標準依學期修課成績單及申請資料(含代表作及指導教授等推薦信評語)等加以審查決定人選。
- 五、 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接受各校推薦，逾時不予受理。推薦資料包括(一)申請書一份(二)成績單一份(三)指導教授和另一位物理學術界教師的推薦信(四)代表作一式一份。
- 六、 本辦法經本會學術處委員會討論，並經理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吳健雄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會員姓名：_____

申請類別：學士（ ） 碩士（ ） 博士（ ）

就讀學校及系所：_____

聯絡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研究題目：_____

指導老師：_____ 另一位推薦者：_____

已發表和接受的論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資格考通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修習過學分：_____

已修習過的核心課程：_____成績：____；_____成績：____；

_____成績：____；_____成績：____；

_____成績：____；_____成績：____；

_____成績：____；_____成績：____；

_____成績：____；_____成績：____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研究生優良論文獎勵辦法

96年9月20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98年2月21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100年5月18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101年4月28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 一、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為提昇國內物理領域研究所研究生之研究水準，並肯定、鼓勵其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為在申請截止日期前二年內於國內大專院校畢業之碩博士。申請人或指導教授應為本會會員。
- 三、推薦資料包括：
 - (一)畢業論文或已為「中國物理學刊」接受發表之一年內論文之影印本一式一份。
 - (二)相關研究所推薦函乙封。
 - (三)被推薦人個人資料一式一份(包括學歷、著作目錄、及身份證影本)。
- 四、論文評分標準包括：論文在研究上之價值與貢獻占四十%，論文內容是否具創意占四十%，論文的架構占二十%。
- 五、本學會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接受各校推薦，逾時不予受理。
- 六、研究生優良論文評審委員會之成員由學術委員會遴選。
- 七、被推薦之論文經由學術委員會遴選評審委員會評選，選出三至五名最優秀者於物理年會中表揚，並頒發獎牌及獎金各貳萬元。另外選出佳作若干名，於物理年會頒發獎狀及獎金各參仟元。
- 八、選出之最優秀論文若屬「中國物理學刊」接受發表之論文，則加頒發獎金壹萬元；若屬畢業論文，可以學術論文形式投稿「中國物理學刊」，若在一年內被接受刊登，亦可頒發獎金壹萬元。
- 九、本辦法經本學會學術委員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大專生優良論文獎勵辦法

97年9月27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98年2月21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 一、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為提昇國內物理領域大專生參與研究，並肯定、鼓勵其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為在學或申請截止日期前二年內於國內在學或畢業之大專生。申請人或指導教授應為本會會員。
- 三、推薦資料包括：
 - (一)已接受發表之一年內論文。
 - (二)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函乙封。
 - (三)被推薦人個人資料（包括研究貢獻之自述說明、學歷、著作目錄、及身份證影本）。
- 四、本學會每年8月31日前接受各校推薦，逾時不予受理。
- 五、大專生優良論文評審委員會之成員由學術委員會遴選。
- 六、被推薦之論文經由學術委員會遴選評審委員會評選，選出至多六名最優秀者於物理年會中表揚，並頒發獎牌及獎金各壹萬元。另外選出佳作若干名，於物理年會頒發獎狀。
- 七、本辦法經本學會學術委員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物理學刊』優良論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理監事會通訊投票通過

- 第一條：中華民國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學者踴躍投稿「中華民國物理學刊」(CJP)，強化其論文品質，並增加其被引用次數，以提高國際能見度，特訂定「中華民國物理學刊優良論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獎勵的對象為以任職於國內學術機構之研究人員(含已退休者)，以國內學術機構為名，發表於「中華民國物理學刊」(CJP)的論文。
- 第三條：獲評為優良論文之基本要件為：自論文刊登之日起算，二年內必須被 SCI 期刊引用至少 3 次。引用次數之統計依 Web of Science 登錄之數字為準。
- 第四條：符合第三條資格之論文，在刊登於 CJP 三年內，得由國內作者中之任一人，經其他國內共同作者同意後，依本辦法於每年 10 月間向本會申請獎勵。
- 第五條：優良論文之評等、獎金及名額分為：
- (1) 優等獎頒發獎金新台幣五萬元，三名為限。
 - (2) 甲等獎頒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十名為限。
- 第六條：中國物理學刊編輯委員會於每年 11 月間，就申請案件中評選出優良論文，於隔年年會中表揚並致贈獎金。
-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物理學刊優良論文獎申請書

論文題目			
作者		刊登期數	Vol. Page Year
申請人 / 任職單位			
引用論文列表 (截至 2011/10/30 為止，以 Web of Science 刊載為 準)			

註：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訂。

中華民國物理學刊優良論文獎 共同作者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共同作者) 同意共同著作論文,

論文題目:

授權 _____ (申請人) 代表申請中華民國物理學刊優良
論文獎，及相關後續作業辦理。特此證明。

授權人：

(簽名)

日期：